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良
被　　告　高力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高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力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陳志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。嗣被告高力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90萬8,1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

借據、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6-27 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佑嘉

附表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起迄期間	
90萬8,114 元	3.75%	108 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1..09%加碼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	
	2.66%		